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1996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5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利用、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加快家畜家禽品种改良，促进自治区畜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种畜禽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种畜禽，是指种用的家畜家禽和特种经济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卵等遗传材料。

第三条 在自治区境内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品种改良和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务院《种畜禽管理条例》和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种畜禽管理工作的领导，鼓励繁育、引进、推广、使用畜禽良种和培育畜禽新品种。重视提高自治区特有的优良畜禽品种质量。

第五条 对在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畜禽品种的培育、改良、技术推广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种畜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品种区域规划和改良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组织繁育、推广优良畜禽新品种和品种改良新技术；
- (四) 制定种畜禽场、种畜站、改良站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程；
- (五) 按管理权限，负责输出、引进种畜禽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 (六)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七) 负责畜牧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 (八) 开展信息服务，协调种畜禽科研、推广、生产、经营等部门的工作。

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在县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乡镇范围内的种畜禽管理和品种改良工作。

第七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本系统的种畜禽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自治区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自治区畜牧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畜禽资源保护名录和办法，结合自治区畜禽品种资源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自治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和具体办法。

自治区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立畜禽品种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和测定站，对有利用价值的濒危畜禽品种实行特别保护。

第九条 各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和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畜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组织畜禽品种培育和改良的科技攻关。

畜禽新品种的鉴定命名，由自治区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审定、批准，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种畜禽的生产经营应当实现品种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质量标准化。办好国有种畜禽场，鼓励集体、个人建立种畜禽场或者从事种畜禽的生产经营。

建立种畜禽场，应当根据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国有种畜禽场，应当承担培育和提供良种、保护品种资源、推广先进技术的任务。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生产经营。

销售的种畜禽应当附有《种畜禽合格证》和种畜系谱。用于配种的种公畜应当附有《种公畜使用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生产经营；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各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和种畜禽场应当建立种畜禽（含后备种畜禽）鉴定检查和疫病检测制度，严格按照种畜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定期进行质量鉴定和健康检查，选优汰劣，确保优良种畜禽的质量。

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和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畜禽配种、改良工作的管理，防止畜禽品种的退化。

第十四条 从事畜牧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推广、使用优良种畜禽，采用常温鲜精人工授精、冷冻精液人工授精和胚胎移植等先进技术，提高畜禽良种化水平。

进行上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考核发证，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各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科研单位和有关院校，应当积极开展种畜禽的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对种畜禽繁育和推广使用中的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等服务工作，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先进技术在畜牧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

第十六条 种畜禽的引进，实行分级管理。凡需从国外、区外引进种畜禽的，必须经自治区畜牧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审核，并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引进。对进入自治区境内的种畜禽，由国家和自治区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检疫机构实行隔离检验。严禁引进带病种畜禽。

引进种畜禽按规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国有种畜禽场需处理或淘汰从国外、区外引进的种畜禽时，按管理权限报州、地（市）以上畜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 （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 （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第二十条 种畜禽管理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畜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